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三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貳、地點：經濟部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六會議室(5F)

參、主持人：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建信

記錄：賴烱賓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報請核定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業務支援及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案，報請公鑒。(提報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決議：

1. 本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定審議結果，符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下稱本計畫)目標、範圍，屬業務支援需求計畫計 12 項(附件一)，補助經費 2,842 萬 4,000 元；河面垃圾清除需求之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計 13 項(附件二)，補助經費 1 億 4,026 萬 3,000 元，均同意由該署第一期特別預算編列經常門經費項下補助。
2. 本案原則同意辦理，後續請依程序報請經濟部核定；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相關執行規範，以利執行情形掌控及確保執行成效。
3. 宜蘭縣政府現場提出擬增列業務支援經費部分，請於一週內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後報經濟部，俾利一併核定。

- 討論事項二：屏東縣政府所提屏東縣東港溪流域前瞻水污染稽查管制計畫評定案，報請公鑒。(提報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決議：

1. 本案東港溪流域前瞻水污染稽查管制計畫補助經費 72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由該署第一期特別預算編列經常門經費補助辦

理，本案計畫明細詳如附件三。

2. 本案原則同意辦理。請屏東縣政府擬定東港溪稽查管制長期整體執行構想，以延續執行本案計畫，彰顯基礎建設投資及整體水質改善成效。
3. 本案後續請依相關程序報經濟部核定辦理。

● **討論事項三：本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108-109 年度）各部會編列數，擬循序提送概算審查案，報請公鑒。**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辦理，本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編列數，維持本計畫書原編列分年額度，108、109 年度各 70 億元，請依程序辦理後續概(預)算作業。第二期特別預算各部會分年編列數，詳如附件四。

● **討論事項四：縣市政府提案整體計畫之分項案件，涉跨部會業務性質者，擬列共同補助機關案，報請公鑒。**

決議：

1. 為符合本計畫資源對齊、共同推動精神，經權責部會認定符合補助範疇者，該核定案件得列為共同補助機關，補助經費由共同補助機關視個案實際需求，協商補助比例分攤。
2. 第一批核定「桃園市南崁溪經國二號橋上游至大檜溪橋下游護岸整建暨水域營造(含休憩廊道串連)」等四案及第二批次「萬年溪水岸空間環境改善」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確認，前開五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共同核列補助(詳附件五)，補助經費第一期款（50%）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支應，第二、三期款由經濟部支應，後續請依相關程序報經濟部核定辦理，所列案件後續行政作業由經濟部主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辦。

● **討論事項五：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執行作業注意事項涉及後續實務上推動執行，各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如有相關補充建議，請於會後 2 周內提供，經確認本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內容後，再循程序簽報經濟部核定。

捌、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原核定屏東縣政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案件，**

其中「東港溪流域整體環境改善計畫」項下之部分計畫擬進行整併及調整計畫執行方向，報請公鑑。(提案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屏東縣政府)

決議：

- 1.依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二十六條規定：「奉核定之各項工程如有辦理分標或併案招標需要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核定，並於下個月填送工程進度及支用情形時修正，並主動告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水利署、河川局。」，本案所提整併後「興化廊排水水質淨化工程」及「龍頸溪、萬巒排水排水水質淨化工程」等2案，請逕依上開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
- 2.另所提整併後之「麟洛溪排水水質淨化工程」，執行方向擬修改為補助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工程設計、施作及監督查核計畫一節，屬「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已核定項目內容重大變動，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認符合計畫目的、範圍及預算科目規定，先予以實質審查同意後，再循序報請經濟部核定。

玖、散會